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审批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启超先生、张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启超、民生证券指由保荐代表人杜慧敏女士接替张扬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杜慧敏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扬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启超先生和杜慧敏女士。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杜慧敏简历

杜慧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诺诺转债(3011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锐股份(6882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方光电(0029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孚信息(3006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杜慧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杜慧敏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审批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伟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审计工作需要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审批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对行动方案进行半年度评估,旨在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和管理流程、拓宽市场渠道、提高投资者回报等举措,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工作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沪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保荐费、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38.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261.1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361.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于2021年10月2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证[2021]B0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45323.26
减:发行费用	93836.74
减:发行费用	10855.80
募集资金净额	451060.72
减:超募资金专户冻结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专户冻结利息	13193.68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7237.28
加:累计计提大额存单利息(或理财产品)	4877.66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赎回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赎回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382.72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赎回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602.50
合计	362524.11
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0
其中: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冻结的期末余额	30000.00

注:1: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因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建设项目建设,在报告期末尚未实施,预计2025年下半年实施补建。

注2: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超募资金专户余额6,036.24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30,200万元。

注3: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数据不符的情况,均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2066901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5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0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支出。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9102510106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270.80万元开展“激光打标机、冲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77880100001651)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1179859)。

截止2023年3月,公司已按原定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54,244,286.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将开立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2066901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该账户利息收入27,086.38元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监局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于严格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669010100146140	—	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9040078801200002650	61.6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17.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270010860	2,035.3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910251010660	3,391.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500622411	42.5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77880100001651	387.65	
	合计		6,036.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苏公证[2021]B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资计划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购买低风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ETC理财产品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179.79万元,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02/3	2025/07/3	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5/02/1	2026/02/1	2.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5/02/1	2026/02/1	2.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00.00	2025/07/19	2026/0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700.00	2025/03/1	2026/03/1	3.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17	2025/05/17	2.60%
	合计			30,200.00	/	/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36万元,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9%,该事项已于2021年实施完毕。

公司先后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先后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年9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845.78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截止2024年12月